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教育培训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59-20540

采 购 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1259-20540

二、磋商内容：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项目预算：370 万元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即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每日 00:00~24: 00（北京时间）。

八、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

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网上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分

3) 网上磋商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 1950 号

联系人：钟伟

联系电话：0931-283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系人：王婧

电 话：0931-8179677

传 真：0931-4634577

电子邮箱：gszj_777@163.com

十二、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且磋商保证金单位

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4)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建设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1259-2054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1) 采购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 1950 号 3) 联系人：钟伟 4) 联系电话：0931-2839073
5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3) 联系人：王婧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70 万元
7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

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

		效磋商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u></p> <p>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p> <p>1) 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供应商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3、为保证磋商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p>

		<p>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磋商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5、磋商保证金的退付</p> <p>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p>

		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5%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 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 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 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 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分</p> <p>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p>

		<p>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15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成交公告发布后，请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代理机构。</p> <p>具体内容：</p>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壹套；</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3) 与上传一致的磋商前一览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最终报价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16	网上磋商时间及地点	<p>1) 网上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00 分</p> <p>2) 网上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7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19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p> <p>2)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下 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问题时，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21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采购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发包人”是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磋商邀请;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4 采购项目需求;

5.1.5 评标办法;

5.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6.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 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 现场踏勘

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9.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货币

10.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3)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2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如有）；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4其他部分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供应商可在满足“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17.2 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

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磋商响应性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标注

18.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

四、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23. 磋商时间

2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 磋商地点

2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磋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退出磋商

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五、成交

28. 成交人的确定

28.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28.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28.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8.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4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5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

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合同分包

31.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34. 废标的情形

34.1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7.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8.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

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0.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1. 补充

40.1 第 40.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十一、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45.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45.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45.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5.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45.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45.6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45.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45.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建设需求

1.项目概述

1.1 建设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1、标准化、规范化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便捷、高效、稳定原则

提供合理且严格的数据、信息保护机制，保证基础数据、各层级之间数据安全。

同时具有出色的稳定性、高性能，提高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

3、开放性、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具有开放性、可扩展性，能够实现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法院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的对接，能够在未来的规划建设中接纳和包容外部网站数据。

4、易维护、易操作原则

本系统面向甘肃法院和参训学员提供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学习管理、培训管理、考试管理服务，当操作简便，易学易会，此外本系统还面向全省法院教育培训管理人员，需具备易于维护的特点。

5、智能化模块化原则

具有智能化、模块化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模块化加载部署，不因外部网站的服务性建设而添加内部的工作负担。

6、节约实用原则

系统满足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经济实用原则，尽量利用内部资源，不造成资源、时间的浪费。

7、安全保密原则

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招标方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

1.2 建设目标

甘肃法院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包括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微信公众号，实现各模块之间数据相互对接和共享。

1、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分为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和教育培训系统。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向甘肃法院教育培训部门提供调训招生、在线学习管理、在线考试管理、需求调研问卷、交流园地管理、师资管理、统计分析、法考管理、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服务。

教育培训系统向学员提供个人中心、在线报名、我的班级、在线学习、在线考试、调研问卷、交流园地、模拟法考等培训服务。

2、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

建设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含安卓、ios 版本，向学员提供在线报名、班级信息、通知公告、个人信息管理等移动端便捷服务。

3、微信公众号

在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包含向学员提供在线报名、班级信息、通知公告、个人信息管理。

4、法律资源库

在教育培训系统和 APP 端提供法律资源库，包含中央法规和甘肃省地方法规、法院案例库等。

6、系统对接

(1) 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甘肃省法院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的对接；

(2) 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和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

(3) 支持与国家法官学院的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

(4) 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学员自助报到机的对接；

(5) 支持内外网的数据转换和互连互通；

(6) 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与学院视频点播平台的对接；

(7) 支持与甘肃法院短信平台的对接。

1.3 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方案主要编制依据有：

1. 《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 《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

3. 《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4.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5. 《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14 修订版）

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

- 8、《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规划》
- 9、《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系统一级专网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系统二级专网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 12、《人民法院专网建设技术方案》
- 13、《人民法院一级专网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1.4 技术规格

产品名称	子系统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最高限价 300 万元）	PC 端 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	教 育 培 训 管 理 系 统	<p>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包括调训招生、在线学习管理、在线考试管理、调研问卷、交流园地管理、师资管理、统计分析、法考管理、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服务。</p> <p>1、调训招生</p> <p>调训招生包括年度计划、培训计划、组织报名、报名审核、报到管理、班务管理等功能。</p> <p>1.1 年度计划</p> <p>年度计划可实现分配各地参训名额，并进行计划的制定与发布。</p> <p>1.2 培训计划</p> <p>培训计划提供年度计划下培训班级创建及管理的功能服务，管理人员可通过此模块创建培训班级，并可进行培训班级信息的修正、删除，对已创建的班级可进行发布或取消发布。</p> <p>1.3 组织报名</p> <p>报名管理模块是各法院调训工作人员使用的模块，通过该模块，调训工作人员可根据各培训班对学员进行统一的报名及名单提交。</p> <p>1.4 报名审核</p> <p>报名审核是对报名学员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核，报名审核通过的，支持一键生成学员编号，并可根据模板生成报到通知。</p> <p>1.5 报到管理</p> <p>现场报到是学员报到时的记录模块。该模块支持学员信息的查看、报到注册、材料发放、缴费等信息的查看和编辑。</p> <p>1.6 班务管理</p>	1	套

			<p>班务管理提供各培训班级班务事务的管理。包括：班级信息、学员信息、课程安排、班级通知、班级建制、学员分组、班级空间、花名册、报到情况、座位管理、签到管理、考勤管理、请假管理、结业登记、证书管理和档案管理。</p> <p>2、在线学习管理</p> <p>学习管理包括视频课程管理和电子读本管理。</p> <p>视频课程管理，可在视频课程管理模块查询视频课程，并可进行视频课程的发布管理；</p> <p>电子读本管理，支持设置学分，可进行电子读本的查阅、修正与删除，并可进行电子读本的发布管理。</p> <p>3、在线考试管理</p> <p>在线考试管理包括考试种类管理、考试题库管理、考试知识点管理、试卷规则管理、考试管理、阅卷管理、考试统计分析，提供各级法院在线考试管理分配权限。</p> <p>4、调研问卷</p> <p>调研问卷可支持培训班级的评测和需求调研工作，调研问卷包括问卷管理、问卷统计。</p> <p>5、交流园地管理</p> <p>交流园地管理可对在线交流内容进行管理、审核。管理人员可在此模块查阅发帖内容，并可对发帖进行审核与删除管理。</p> <p>6、师资管理</p> <p>系统提供师资队伍的管理，可录入、导入、导出学院师资人员信息，包括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专业类型、职务、职称等信息，并可进行师资信息的查阅、修正、删除等管理。</p> <p>7、统计分析</p> <p>统计分析模块，对培训数据进行集成，对培训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对统计结果生成可导出的可视化图表，供学院了解教育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培训工作的管理、规划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具体包括学员参训记录、学员分析、班级类型分布情况、师资选配分析、调训完成情况分析、调训招生情况分析。</p> <p>8、法考管理</p> <p>法考管理提供真题/模拟题管理、历年真题考试管理、标准模考规则管理、学科管理、法规管理、法条管</p>	
--	--	--	--	--

		<p>理、考纲管理、文书分类、文书管理、法考统计。</p> <p>9 系统管理</p> <p>系统管理提供组织机构、数据字典、菜单管理等系统维护功能。</p>		
	教 育 培 训 系 统	<p>教育培训系统提供个人中心、在线报名、我的班级、在线学习、在线考试、调研问卷、交流园地、模拟法考、法律资源库等培训服务。</p> <p>1、在线学习</p> <p>提供视频课程和电子读本在线学习的功能。</p> <p>2、在线考试</p> <p>提供在线考试功能和考试历史的查看。</p> <p>3、交流园地</p> <p>提供在线发帖、回帖交流互动服务，支持学习交流和提问答疑功能。</p> <p>4、调研问卷</p> <p>实现需求调研及问卷评估功能，对课程、教学、师资问卷结果反馈至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调研问卷模块。</p> <p>5、模拟法考</p> <p>实现模拟法考提供历年真题、模拟考试、必备法规、我的题库、考试大纲、司法文书。</p> <p>6、个人中心</p> <p>个人中心需提供个人信息、我的班级、我的学习、我的交流、我的消息、在线报名、修改密码。其中我的班级包括班级信息、学员花名册、报到通知书、调训通知、课程安排、分组名单、班级通知、请假申请、班级空间、结业总结、调研问卷。</p> <p>7、录入统计功能</p> <p>系统需具备全省三级法院表彰奖励、非法院系统教育培训的录入统计，以及在线考试、在线学习等功能。</p>	1	套
	APP 移 动 端 教 育 培 训 系 统	<p>建设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含安卓、ios 版本，向学员提供在线报名、班级信息、通知公告、在线学习、在线考试、个人信息管理等移动端便捷服务。</p> <p>1、在线报名</p> <p>为方便学员报名，开发 APP 系统，支持学员手机报名。APP 移动端在线报名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p> <p>2、班级信息</p> <p>班级信息包含学员参训的班级相关信息，包括调训信息、报到通知、班级信息、课程安排、分组通知、请假申请、班级通知、</p>	1	套

		<p>花名册、班级空间、结业总结、评估问卷。可通过使用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完成报到、签到事项。</p> <p>3、通知公告</p> <p>学员进入 APP 系统，可直接查看学院和班级发布的通知公告。</p> <p>APP 通知公告数据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即学院通过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发布的通知，学员可直接在手机查看。</p> <p>4、在线学习</p> <p>可在 APP 端实现在线学习电子读本。</p> <p>5、在线考试</p> <p>可在 APP 端实现在线考试和考试历史的查看。</p> <p>6、个人信息</p> <p>学员可通过 APP 账户信息管理维护个人信息。</p> <p>APP 数据与 PC 端教育培训系统数据统一，即当学员在 APP 修改的信息可同步至教育培训管理系统。</p>		
	微信公众 众号	<p>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包含向学员提供在线报名、班级信息、通知公告、在线学习、在线考试等。</p> <p>1、在线报名</p> <p>公众号报名数据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即通过公众号报名的信息直接进入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中的报名管理模块，本院培训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查看该法官的报名信息。</p> <p>2、班级信息</p> <p>班级信息包含学员参训的班级相关信息，包括报到通知、调训信息班级信息、课程安排、分组通知、请假申请、班级通知、花名册、班级空间、结业总结、评估问卷。</p> <p>3 通知公告</p> <p>学员进入公众号，可直接查看学院和班级发布的通知公告。</p> <p>4、在线学习</p> <p>可在公众号实现在线学习电子读本。</p> <p>5、在线考试</p> <p>可在公众号实现在线考试和考试历史的查看。</p>	1	套
	法律资 源库	<p>在教育培训系统和 APP 端提供法律资源库，包含中央法规和甘肃省地方法规、法院案例等。</p> <p>1、资源内容</p> <p>1.1 法规资源</p> <p>包含自 1949 年至今的各部门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法规、</p>	1	套

	<p>部门规章、甘肃省地方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现行有效或失效的法律法规库。</p> <p>1.2 案例资源</p> <p>包含我国法院案例，需涵盖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发布的判决书，包括刑事、民事、行政、等多方面的内容，涉及两高指导性案例、两高公报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等权威来源的案例。</p> <p>2、资源检索</p> <p>2.1 法规资源检索</p> <p>为方便用户使用法律法规，系统支持法律法规查询检索，提供快速、高级检索、二次检索、全文检索、引导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p> <p>2.2 案例资源检索</p> <p>系统支持司法案例查询检索，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引导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以及来源等级、文书类型的筛选功能。</p> <p>其中高级检索的字段包含标题、案由、案号、判决时间、审理法院等多种信息项。提供多组检索字段并级检索功能，满足不同用户检索习惯，实现案例数据的匹配检索。按照案由和法院所在区域，建设逐级递进的案由类别和法院所在地域引导检索。</p> <p>3、全文查阅及辅助功能</p> <p>提供法律法规、案例全文查看功能，且系统提供多种阅读模式，文本页内检索、查找定位等阅读辅助功能，满足不同阅读习惯。</p> <p>4、立体化互动关联</p> <p>系统建立多数据资源的勾稽索引，构建“一种数据多样关联”的立体化的法律知识关联体系，提供法规与法规、法规与法条、法规与配套资料的全互动关联；提供案例与大陆法规、同一案件不同审级裁判文书以及同案由、同审判法官案件之间的全互动关联。</p> <p>法律法规数据库数据全文页以文内链、数据关联等形式提供法规、法条关联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法规、英译本、法规解读、案例等关联资料，便于了解立法概况，理解和用法条。案例库提供同一案件不同审级裁判文书关联功能，与本案件同案由、同审判法官等的其他案件关联功能，本案引用的法律、法规资料的关联功能。</p>		
系统对	为保证系统使用便利性，根据客户需求，需支持以下对接：	/	/

	接	<p>(1) 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甘肃省法院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的对接；</p> <p>(2) 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和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p> <p>(3) 支持与国家法官学院的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p> <p>(4) 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学员自助报到机的对接；</p> <p>(5) 支持内外网的数据转换和互连互通；</p> <p>(6) 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与学院视频点播平台的对接；</p> <p>(7) 支持与甘肃法院短信平台的对接。</p>		
	自助报到机	自助报到打印一体机。需配备自助报到打印一体机 4 台。通过对接学院报到自助机，学员完成报名并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以持身份证件在学院设置的报到自助机自助打印学员证件，查看报名信息。	4	台
	光闸机	需配备 2 台单向光闸机。通过光闸机实现内外网的数据库数据导入交换、文件导入、协议传输、分发访问等。	2	台
项目管理	对专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培训等进行相关项目管理工作。			
培训	包括技术培训、系统数据处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用户操作进行培训。			
运维服务	一年的运维技术服务，含三个驻地运维人员费用，其中一人在甘南舟曲驻地。			

1.5 版权

软件版权归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所有。

2. 总体设计需求

甘肃法院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包括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微信公众号，实现各模块之间数据相互对接和共享。

3. 总体技术路线

本期项目建设的关键技术路线包括采用 SOA 体系架构、J2EE 开发框架、B/S 软件架构和 Web Service 技术，以提高系统性能，实现系统各种服务的统一交互，为新建系统的可移植性、独立性、安全性提供保障，并实现用系统与其他系统的互联互通。

4. 本期项目建设需求

4.1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包括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和教育培训系统。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主要提供调训招生、在线学习管理、在线考试管理、需求调研问卷、交流园地管理、师资管理、统计分析、法考管理、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功能。

教育培训系统主要提供在线报名、在线学习、在线考试、调研问卷、交流园地、模拟法考等相关功能。

4.1.1.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提供调训招生、在线学习管理、在线考试管理、需求调研问卷、交流园地管理、师资管理、统计分析、法考管理、系统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服务。

4.1.1.1 调训招生

调训招生模块包括年度计划、培训计划、组织报名、报名审核、报到管理、班务管理等功能模块。

4.1.1.1.1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是调训招生工作的开始，是培训准备和计划阶段的功能。通过该模块，调训管理人员可分配各地参训名额，并进行计划的制定与发布。

4.1.1.1.2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提供年度计划下培训班级创建及管理的功能服务，管理人员可通过此模块创建培训班级，并可进行培训班级信息的修正、删除，对已创建的班级可进行发布或取消发布。

4.1.1.1.3 组织报名

报名管理模块是各法院调训工作人员使用的模块，通过该模块，调训工作人员可根据各培训班对学员进行统一的报名及名单提交。

4.1.1.1.4 报名审核

报名审核是对报名学员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核，报名审核通过的，一键生成学员编号，并可根据模板生成报到通知。

4.1.1.1.5 报到管理

现场报到是学员报到时的记录模块。该模块支持学员信息的查看、报到注册、材料发放、缴费等信息的查看和编辑。

4.1.1.1.6 班务管理

班务管理提供对各培训班内班级事务的管理。包括：班级信息、学员信息、课程安排、班级通知、班级建制、学员分组、班级空间、花名册、报到情况、座位管理、签到管理、考勤管理、请假管理、结业登记、证书管理和档案管理。

4.1.1.2 在线学习管理

在线学习管理包括视频课程管理和电子读本管理。

4.1.1.2.1 视频课程管理

系统对接学院的视频课程资源，培训管理人员在视频课程管理模块查询视频课程，并可进行视频课程的发布管理，设置学时学分。

4.1.1.2.2 电子读本管理

支持培训学院电子读本资料的上传、设置学分，可进行电子读本的查阅、修正与删除，以及对电子读本的发布管理。

4.1.1.3 在线考试管理

在线考试管理包括考试种类管理、考试题库管理、考试知识点管理、试卷规则管理、考试管理、阅卷管理、考试统计分析。

4.1.1.3.1 考试种类管理

考试种类管理是对考试种类信息的管理，可新增考试种类，查询与修正考试种类，支持在本考试种类项下导入题库。

4.1.1.3.2 考试题库管理

考试题库管理是对考试的题库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创建问答题、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进行试题的修正、查阅等。

4.1.1.3.3 考试知识点管理

考试知识点管理是对考试知识点信息的管理。可以新增考试知识点，查询与修正考试知识点。各知识点可关联相关的考试种类，可对各考试知识点相关联的考试种类进行新增和删除。

4.1.1.3.4 试卷规则管理

试卷规则管理主要是对试卷信息进行的管理。可以新增试卷规则，查阅与修正试卷规则，设置试卷规则是否适用模拟考试。

4.1.1.3.5 考试管理

考试管理主要是对考试相关内容的管理。可以创建、查阅与修正考试，并可维护试卷，进行考生分配。

4.1.1.3.6 考试阅卷管理

考试阅卷管理主要是对考试后进行阅卷信息的管理。可以进行阅卷管理、复核管理与查阅。

4.1.1.3.7 考试统计分析

考试统计分析主要是对考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查阅考试信息，对考试进行评级设置，对考试数据进行人数及分数区间的统计分析。

4.1.1.4 调研问卷

调研问卷可支持培训班级的评测和需求调研工作，调研问卷包括问卷管理、问卷统计。

4.1.1.4.1 问卷管理

管理人员可在问卷管理模块创建问卷，填写问卷基本信息，可从题库中选择问卷试题，完成评估问卷的制作，可进行问卷的查阅、编辑与删除。

除支持面向培训班级发布的问卷外，问卷管理还支持选择发布范围，进行问卷的发布。支持选择投票结果的查看方式。

4.1.1.4.2 问卷统计

学员在教育培训系统中填写问卷后，信息反馈至学员反馈模块，可在此模块查阅学员反馈情况。

4.1.1.5 交流园地管理

交流园地管理可对在线交流内容进行管理、审核。管理人员可在此模块查阅发帖人发帖信息，并可对发帖进行审核与删除管理。

4.1.1.6 师资管理

4.1.1.6.1 师资队伍

管理人员可在师资队伍模块录入、导入、导出学院师资人员信息，包括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专业类型、职务、职称等信息，并可进行师资信息的查阅、修正、删除等管理。

4.1.1.7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将系统中多个模块涉及的培训数据进行集成，用于对培训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对统计结果生成可导出的可视化图表，供学院了解教育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培训工作的管理、规划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具体包括学员参训记录、学员分析、班级类型分布情况、师资选配分析、调训完成情况分析、调训招生情况分析。

4.1.1.7.1 学员参训记录

记录学员参训情况，可检索学员基本信息及其参加的所有培训班情况，并关联到其考勤情况等。统计结果可导出。

4.1.1.7.2 学员分析

可通过样本筛选，对学员构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统计分析结果。统计结果可导出。

4.1.1.7.3 班级类型分布情况

可对培训班类型分布情况进行统计，生成统计报表，并可导出报表。

4.1.1.7.4 师资选配分析

可以授课教师相关授课信息为维度，对授课师资选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关联授课教师的授课课程，可查看课程信息。统计结果可导出。

4.1.1.7.5 调训完成情况分析

调训完成情况分析实现对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可生成统计表单，表单支持导出。

4.1.1.7.6 调训招生情况分析

调训招生情况分析实现对培训班级招生进度的统计分析，可生成统计表单，表单支持导出。

4.1.1.8 法考管理

法考管理包括真题/模拟题管理、历年真题考试管理、标准模考规则管理、学科管理、法规管理、法条管理、考纲管理、文书分类、文书管理、法考统计。

4.1.1.8.1 真题/模拟题管理

可在此模块创建汉语真题/模拟题客观题、主观题，或上传试题，并可关联法条、司法文书。

4.1.1.8.2 历年真题考试管理

实现新增历年真题考试，设置考试时长，生成考试试卷，可进行试卷的编辑与删除，并可重新生成或批量重新生成试卷。

4.1.1.8.3 标准模考规则管理

根据历年法考真题出题规律，设置标准模考出题规则，设置试题类型、数量及知识点等，并可进行规则的查阅、编辑和删除，进行规则的启用与停用。规则启用后，学员进行标准模考，系统按照标准模考规则抽取试题，供学员进行模拟考试。

4.1.1.8.4 学科管理

可在此模块新增学科/知识点，可添加子知识点，并可进行学科/知识点的查阅、编辑、删除等在线管理。

4.1.1.8.5 法规管理

可在此模块新增法规，并可进行法规的查阅、编辑、删除等在线管理。

4.1.1.8.6 法条管理

可在此模块新增法规中的具体法条内容，并可进行法条的查阅、编辑、删除等在

线管理。

4.1.1.8.7 考纲管理

可在此模块新增历年各学科考试大纲，并可进行考试大纲的查阅、编辑、删除等在线管理。

4.1.1.8.8 文书分类

可在此模块新增司法文书分类，可添加子级，并进行文书分类的查阅、编辑、删除等在线管理。

4.1.1.8.9 文书管理

可在此模块新增各类司法文书，并可进行司法文书的查阅、编辑、删除等在线管理。

4.1.1.8.10 法考统计

系统汇集模考考试情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统计图表，展示模考考试人次、交卷人次、平均分、最高分和最低分，便于掌握学员法考模考情况。

4.1.1.9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组织机构、数据字典、菜单管理等系统维护功能。

组织机构管理模块用于系统内机构信息、部门信息、用户信息、角色信息等的管理，并可实现用户权限或角色权限的设定。

在数据字典模块可通过维护系统各模块的可选信息项的值，使得系统更为灵活，贴合业务的具体情形。

菜单管理模块可设置系统各个模块的显示顺序、显示名称，增加系统的外部链接模块等。

4.1.2 教育培训系统

教育培训系统主要提供在线报名、在线学习、在线考试、调研问卷、交流园地、模拟法考、法律资源库等培训服务。

4.1.2.1 在线学习

在线学习包括视频课程和电子读本的在线学习。

4.1.2.1.1 视频课程在线学习

视频课程在线学习嵌入学院视频课程供学员学习，可记录学习进度，查看学时学分。

4.1.2.1.2 电子读本在线学习

电子读本是学员在线学习的途径之一，学员可通过此模块获取电子读本进行学习。

4.1.2.2 在线考试

在线考试包括在线考试和考试历史。

4.1.2.2.1 在线考试

考生进入在线考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试。包括：考生注意事项、考试计时、答题卡、试卷提交。

4.1.2.2.2 考试历史

考试历史模块自动汇集考生所完成的考试试卷，学员可在考试历史中查看考试结果与答案解析等。

4.1.2.3 交流园地

交流园地为学员们、管理人员提供在线发帖、回帖交流互动服务，支持学习交流和提问答疑。

4.1.2.4 调研问卷

学员在此模块参与评估问卷，填写评估问卷后，问卷结果反馈至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调研问卷模块。

4.1.2.5 模拟法考

模拟法考提供历年真题、模拟考试、必备法规、我的题库、考试大纲、司法文书。

4.1.2.5.1 历年真题

要求完整再现 1999-2017 历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原貌，提供历年真题。

4.1.2.5.2 模拟考试

模拟考试提供标准模拟考试、灵活模拟考试和考试历史三种功能。

1、标准模考

系统提供法考历年真题、各种模拟题，并按照历年真题的学科知识点分布情况，制作并融合出题规则自行生成试卷、并能够进行自测，测试试题可进行存疑和收藏，交卷后给出考试得分。

2、灵活模考

灵活模考分为客观题灵活模考和主观题灵活模考，可以按照学科、题型、题目来源、考题数量进行自行组合，生成试卷自测的考试模式。灵活模考中的测试试题可进行存疑和收藏，交卷后给出考试得分。

3、考试历史

考试历史模块记录用户参加过的标准考试和灵活模考，可查看考试得分、试卷内容及解析。

4.1.2.5.3 必备法规

必备法规中收录考试大纲中涉及的所有科目相关的必备法规，并将系统法规或法条在历年考试中涉及到的试题进行统计，分别列在法规或法条之后，与历年考试真题之间互动链接，实现“专法专训”的效果。

4.1.2.5.4 我的题库

我的题库包括自建题库、考试收藏、考试存疑。每个账户都可以针对自己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及复习情况，按照知识点分布及题型分类自主添加符合自己需要的题型，建立起自己的试题库，并可展示在模拟考试中收藏或存疑的试题。

4.1.2.5.5 考试大纲

系统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布的历年考试大纲，方便用户查阅，更好的熟悉法考的各个知识点。

4.1.2.5.6 司法文书

系统收录常用法律文书的模板及范例，全面涵盖法考中司法文书的常考类型，与

历年法考真题能够实现关联互动。

4.1.2.6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提供个人信息、我的班级、我的学习、我的交流、我的消息、在线报名、修改密码。其中我的班级包括班级信息、学员花名册、报到通知书、调训通知、课程安排、分组名单、班级通知、请假申请、班级空间、结业总结、调研问卷。

4.1.2.6.1 个人信息

在此模块展示学员的个人信息，用户可以通过修改个人信息功能修改个人信息。

4.1.2.6.2 我的班级

我的班级模块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主要包括：班级信息、学员花名册、报到通知书、调训通知、课程安排、分组名单、班级通知、请假申请、班级空间、结业总结和调研问卷。

4.1.2.6.3 我的学习

我的学习展示学员所有已经参与学习的课程，包括视频课程和电子读本课程，记录学员通过网站在线学习的情况。

1、视频学习

视频学习展示的是培训中和培训结束的视频培训课程的完成情况，显示视频的名称、已获学时、学分、学习的进度、可对培训中的视频进行学习。

2、电子读本学习

电子读本学习展示的是培训中和培训结束的电子读本培训课程的完成情况，显示电子读本的名称、已获学时、学分、学习的进度、可对培训中的电子读本进行学习。

4.1.2.6.4 我的交流

我的交流展示学员本人在学习交流 and 提问答疑部分进行的提问和回复的查看。可快速进入学习交流园地。

4.1.2.6.5 我的消息

我的消息展示系统发送给学员本人的消息。

4.1.2.6.6 在线报名

学员在培训班报名时间内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在线报名模块，在线填写学员信息

进行报名。

4.1.2.6.7 修改密码

学员可在此模块修改个人登录密码，密码修改完毕，学员使用新密码登录。

4.2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

建设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含安卓、ios 版本，提供在线报名、班级信息、通知公告、在线学习、在线考试、个人信息管理等移动端便捷服务。

4.2.1 在线报名

为方便学员报名，开发 APP 系统，支持学员通过手机报名。

APP 报名数据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即通过手机 APP 报名的信息直接进入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中的报名管理模块，本院培训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查看该法官的报名信息。

4.2.2 班级信息

班级信息包含学员参训的班级相关信息，包括报到通知、调训信息班级信息、课程安排、分组通知、请假申请、班级通知、花名册、班级空间、结业总结、评估问卷。可通过使用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完成报到、签到事项。

4.2.3 通知公告

学员进入 APP 系统，可直接查看学院和班级发布的通知公告。

APP 通知公告数据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即学院通过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发布的通知，学员可直接在手机查看。

4.2.4 在线学习

可在 APP 端实现在线学习电子读本。

4.2.5 在线考试

可在 APP 端实现在线考试和考试历史的查看。

4.2.6 个人信息

学员可通过 APP 账户信息管理维护个人信息。

APP 数据与 pc 端教育培训系统数据统一，即当学员在 APP 修改的信息可同步至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4.3 微信公众号

在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包含在线报名、班级信息、通知公告、个人信息管理。

4.3.1 在线报名

公众号报名数据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即通过公众号报名的信息直接进入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中的报名管理模块，本院培训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查看该法官的报名信息。

4.3.2 班级信息

班级信息包含学员参训的班级相关信息，包括报到通知、调训信息班级信息、课程安排、分组通知、请假申请、班级通知、花名册、班级空间、结业总结、评估问卷。

4.3.3 通知公告

学员进入公众号，可直接查看学院和班级发布的通知公告。

APP 通知公告数据与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数据统一，即通过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发布的通知，学员可直接在手机查看。

4.3.4 在线学习

可在公众号实现在线学习电子读本。

4.3.5 在线考试

可在公众号实现在线考试和考试历史的查看。

4.4 法律资源库

在培训教育系统和 APP 端提供法律资源库，包含中央法规和甘肃省地方法规、法院案例。为全省各法院提供相应的账号，实现资源的检索与查看。

4.4.1 资源内容

4.4.1.1 法规资源

包含自 1949 年至今的各部门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甘肃省地方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现行有效或失效的法律法规库。

4.4.1.2 案例资源

包含我国法院案例，需涵盖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发布的判决书，包括刑事、民事、行政、等多方面的内容，涉及两高指导性案例、两高公报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等权威来源的案例。

4.4.2 资源检索

4.4.2.1 法规资源检索

为方便用户使用法律法规，系统支持法律法规查询检索，提供快速、高级检索、二次检索、全文检索、引导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

其中，高级检索的字段至少包含标题、发文字号等信息项，可组合检索字段进行并级检索，满足不同用户检索习惯，实现法律法规数据的匹配检索。

提供层级引导和机构引导，便于快速查找相数据，契合法律实务的需要。其中层级引导包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章引导、地方法规规章引导、政策纪律引导等。机构引导提供法律法规颁布机构的法律引导服务。

4.4.2.2 案例资源检索

为方便用户使用，系统支持司法案例查询检索，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引导检索等多种检索模式，以及来源等级、文书类型的筛选功能。

其中高级检索的字段包含标题、案由、案号、判决时间、审理法院等多种信息项。提供多组检索字段并级检索功能，满足不同用户检索习惯，实现案例数据的匹配检索。按照案由和法院所在区域，建设逐级递进的案由类别和法院所在地域引导检索。

4.4.3 全文查阅及辅助功能

提供法律法规、案例全文查看功能，且系统提供多种阅读模式，文本页内检索、查找定位等阅读辅助功能，满足不同阅读习惯。

4.4.4 立体化互动关联

系统建立多数据资源的勾稽索引，构建“一种数据多样关联”的立体化的法律知识关联体系，提供法规与法规、法规与法条、法规与配套资料的全互动关联；提供案例与大陆法规、同一案件不同审级裁判文书以及同案由、同审判法官案件之间的全互动关联。

法律法规数据库数据全文页以文内链、数据关联等形式提供法规、法条关联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法规、英译本、法规解读、案例等关联资料，便于了解立法概况，理解和用法条。案例库提供同一案件不同审级裁判文书关联功能，与本案件同案由、同审判法官等的其他案件关联功能，本案引用的法律、法规资料的关联功能。

4.5 系统对接需求

为保证平台使用的便利性，可进行以下系统对接：

- (1) 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甘肃省法院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的对接；
- (2) 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和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
- (3) 支持与国家法官学院的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
- (4) 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学员自助报到机的对接；
- (5) 支持内外网的数据转换和互连互通；
- (6) 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与学院视频点播平台的对接；
- (7) 支持与甘肃法院短信平台的对接。

4.6 软硬件环境建设需求

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设置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1)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需为 B/S 网络版本；

服务端：系统需保证能够在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下正常安装、部署、运行；系统采用的数据库当为主流数据库；

客户端：系统需支持 xp、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需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以及各大主流浏览器。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部署结构图及详细部署方案。

(2) 性能要求

系统整体当保持稳定可靠的运行，能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并且不易受到病毒或其他因素干扰。

投标文件中提供不计网络延时情况下的性能参数，并发人数，页面响速度等。系统保证长期运行后，积累相当数量的数据后，系统软件性能没有明显的下降。

(3) 硬件要求

- 1) 提供可支持运行的报到机。
- 2) 提供可供内网互连互通的光闸。

4.7 其他要求

(1) 教育培训平台安全应用需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终验前提供有国家测评资质单位颁发的信息安全测评证书。

(2) 教育培训平台后期需提供国产化版本，满足国产化运行环境要求。

(3) 一年内需无偿提供软件功能修改及完善需求。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交付使用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 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资质和综合实力 (10分)	<p>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4、投标人提供教育培训类、法律资源类、模拟考试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满分 6 分）</p>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满分 6 分）</p>
			<p>项目的总体设计和理解</p> <p>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有整体了解，并能阐述项目的总设</p>

技术部分	74分	技术方案和服务能力 (54分)	<p>计和规划理解。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p>调训招生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年度计划、培训计划、组织报名、报名审核、报到管理、班务管理，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需求分析较准确，设计方案较完整得3分，需求分析一般，设计方案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p>在线学习管理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视频课程管理、电子读本管理，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需求分析较准确，设计方案较完整得3分，需求分析一般，设计方案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p>在线考试管理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考试种类管理、考试题库管理、考试知识点管理、试卷规则管理、考试管理、阅卷管理、考试统计分析，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4分，需求分析较准确，设计方案较完整得2分，需求分析一般，设计方案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调研问卷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问卷题库管理、问卷调查和学员反馈，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3分，需求分析较准确，设计方案较完整得2分，需求分析一般，设计方案不完整得1</p>
------	-----	--------------------	--

			<p>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p>统计分析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学员参训记录、学员分析、班级类型分布情况、师资选配分析、调训完成情况分析、调训招生情况分析，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法考管理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真题/模拟题管理、历年真题考试管理、标准模考规则管理、学科管理、法规管理、法条管理、考纲管理、文书分类、文书管理、法考统计，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法律资源库 在教育培训系统和 APP 端提供法律资源库，应包含中央法规和甘肃省地方法规、法院案例。为全省各法院提供相应的账号，实现资源的检索与查看，保证法规和案例的实时更新。提供数据更新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p>系统管理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组织机构、数据字典、菜单管理等，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在线学习功能设计 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视频课程和电子读本在线学习，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	--	--	---

			<p>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在线考试功能设计</p> <p>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在线考试和考试历史，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模拟法考功能设计</p> <p>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历年真题、模拟考试、必备法规、我的题库、考试大纲、司法文书，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漏洞，内容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p>
			<p>系统对接，为保证系统使用的便利性，根据客户需求，需支持以下对接（共 7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甘肃省法院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的对接； 2、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和 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微信公众号中建设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 3、支持与国家法官学院教育培训系统的对接； 4、支持 PC 端教育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与学院视频点播平台的对接； 5、支持与内外网的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 6、支持与法官学院自助报到机的对接； 7、支持与甘肃法院短信平台的对接。 <p>（提供甘肃高院、国家法官学院类似项目对接经验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APP 移动端教育培训系统功能设计</p>

		<p>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在线报名、通知公告和报到通知的查阅、账号信息管理，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6 分，需求分析一般，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4 分，需求分析不准确，设计方案较完整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微信公众号教育培训系统功能设计</p> <p>针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在线报名、通知公告和报到通知的查阅、账号信息管理，功能设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充分响应需求，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需求分析一般，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2 分，需求分析不准确，设计方案较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系统功能 演示（15 分）</p>	<p>演示：通过钉钉视频连线演示（15 分）</p> <p>1、能演示报名管理模块中集中报名、名单审核及审核通过一键生成学员编号功能。（PPT 或原型演示不得分）（4 分）</p> <p>2、演示法律法规库法规法条关联资料功能，法条关联资料包括法条释义、法条注释、法条版本、配套法条。法规关联资料包括历次版本、英译本、历史沿革、法规解读、法规援引资料。（PPT 或原型演示不得分）（4 分）</p> <p>3、演示司法案例库案例关联资料功能，在案例全文页和案例数据包页中以法律依据文内链、数据关联等形式提供法条速查、法律依据，以及相同案由、律所、律师的案例数据。 （PPT 或原型演示不得分）（4 分）</p> <p>4、演示司法考试模考系统中的灵活模考功能和必备法规模块法规法条关联历年真题功能。（PPT 或原型演示不得分）（3 分）</p>

		项目实施、 培训及售后服务 (5分)	1、项目实施方案（2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行、提供科学的工期计划 2、项目培训方案（1分） 项目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 3、售后服务（2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合理，对可能出现突发情况有合理应对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用户售后需求。
--	--	--------------------------	--

2.4.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前一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前一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5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在磋商结束后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磋商前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9、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前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5. 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前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磋商前一览表，单独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

7. 磋商前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总合计价格	交付使用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前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单独提交“磋商前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3. “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4. 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为准。

8.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保证金	交付使用时间	备注
			元		
合计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前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12.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付款条件、质保期等）填写；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1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1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磋商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下 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问题时，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259-20540

合同编号：ZJ2101-HT540

备案编号：

甲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磋商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下 5% 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问题时，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六、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未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注意事项：此合同范本仅供中标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作相应协商调整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 话：0931-8179677 邮 编：730000	